研議人民觀審制度

司法院討論觀審試行制度相關準備程序

就準備及審判程序之配套措施、訴訟程序是否適度調整等交換意見

【本刊訊】司法院「人民觀審試行條例研究制定委員會」於11月3日召開第6次會議，由蘇永欽副院長主持，本次討論主題為「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程序」。

蘇副院長首先說明刑事廳為試行人民觀審制度，於準備及審判程序所擬訂之配套措施，與違反人民觀審義務規範之處罰規定。蘇副院長另表示，審判庭加入觀審員後，訴訟程序亦應考量適度微調。

多數與會委員認為，觀審制係由一般民眾隨機抽選產生，為使一般民眾了解檢辯雙方之主張、陳述及攻防，訴訟程序勢必需配合調整，且觀審員亦不可能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閱覽卷證，為使審判迅速、確實進行，受命法官應先行縝密整理兩造之事實、證據及法律爭點等，並預定審判期日之時程天數，使觀審員得事先安排行程，提高參與意願。同時透過準備程序嚴選證據，使審判程序有效率進行，減輕觀審員負擔，並避免觀審員心證受到影響。另外，為平衡法官及觀審員之資訊落差，多數委員亦認為在現行制度下，除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及合議庭為決定證據能力之有無及證據調查之必要，法官不宜過早接觸卷證。但另有部分委員認為，人民所享有之訴訟權益，不應因是否行觀審審判而有所不同，是以不宜於觀審試行條例中變動刑事訴訟之基本架構；同時為使日後正式試行時易於檢討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走向，亦不宜於試行條例中摻入過多影響因素。

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初步完成草案條文如下：

第37條第1項－行觀審審判之案件，法院應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以法官一人為受命法官，傳喚被告，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1、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及法律適用之爭點。

2、訊問被告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及其範圍。

3、事實之重要爭點。

4、有關證據能力之意見及爭點。

5、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並對職權調查證據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6、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7、命提出證物或可為證據之文書。

8、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最後，蘇副院長裁示，觀審試行條例應顧及人民觀審之必要，制定適合之程序，但不宜改變刑事訴訟之基本原則。至於是否擴大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中得處理之事項及範圍，再另行檢討評估。

化繁為簡 事權單一

司法院協商大陸地區調查取證聯繫方式

【本刊訊】法院囑託大陸地區調查取證，是否應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條規定，囑託或委託海基會代轉法務部，或得逕函法務部囑託調查乙事，相關辦理程序，並不是單純的法律解釋適用問題，而具政治層面，並有統一政策的需要。

為此，司法院於10月28日舉辦「兩岸司法互助調查取證聯繫協調會議」，由林錦芳秘書長邀請法務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海基會共同協商確認。與會的相關機關代表，包括法務部蔡清祥主任秘書、陸委會劉德勳副主任委員、海基會何武良處長，與司法院各廳處代表研商法院於大陸地區調查取證之聯繫與執行方式。

經討論獲致共識如下：「法院於大陸地區為必要之調查者，逕函請法務部為之，毋庸經由海基會代轉，亦不須副知海基會」。司法院將依此共識，通函各級法院，並修正「刑事囑託調查取證（大陸地區用）」例稿，便於各級法院使用。

舞韻風華



舞劇寫真（唐‧吉訶德）

攝影／謝孟雄（實踐大學董事長）

愛與寬容 人性之善

台中地院刑罰正義與寬恕研習

【本刊台中訊】台中地院為引領少年輔導保護志工對於刑罰正義與寬恕議題之省思，瞭解刑罰目的在使人真心向善悔過，對犯罪者的生命價值亦要寬容衡量，啟發志工認知早期介入輔導於少年犯罪司法處理上的重要性，日前辦理一場「慈悲與天平－該如何給他們一條回家／復歸社會的路！」研習活動。

活動前先請志工閱讀人文社科類精選好書《殺戮的艱難》，以該書對於死刑議題的思考為軸，俾聚焦相關議題討論。

活動中並安排觀賞2部人文紀錄片：一為法務部修復式正義教材的「回家」紀錄片；另為美國TED網站中，關於911罹難者的母親與蓋達組織犯罪者的母親，以相互之理解與寬容，探討有關寬恕的議題，讓大家理解到加害者家屬不能說出的痛苦，其實與被害者家屬同樣是令人肝腸寸斷、永難平復的。

當天亦邀請拍攝「回家」紀錄片導演，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吳秀菁教授到場，她娓娓道出多年來在監獄從事教化工作的省思，提醒大家對於少年犯輔導的重要性；並說明這個社會不是一個非黑即白的二元論，大家要對於寬容、正義與刑罰目的多些思考。吳教授指出，還是會有人做出不同於一般人受到傷害的反應，主動接近傷害他的人，並且選擇原諒；期待這個社會能有一個善的循環，如果連生死都能原諒，還有什麼是不能原諒的？

最後，吳教授以前教宗若望保祿二世遺言：「和平構築在正義之上，而正義是構築在寬恕之上。如果我們只提正義，而不提寬恕，和平可能只是夢想而已（Justice is blind. No peace without justice. No justice without forgiveness.）」期許大家用愛與寬容來發掘人性之善。

法訊

最高法院100年度第6次刑事庭會議紀錄節本及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法律問題1則，已上司法院網站。

司法雷達站

嘉院聯合音樂會 歡慶建國一百年

【本刊嘉義訊】為慶祝中華民國建國百年，嘉義地院與嘉義市民管絃樂團、合唱團，日前共同舉辦「"歡樂頌 Ode to Joy"」聯合音樂會，同仁、附近機關、學校、社區居民等250餘位音樂愛好者來院欣賞，共襄盛舉。

陳朱貴院長首先致歡迎詞，介紹嘉義市民管絃樂團、合唱團，並感謝嘉院張道周法官及樂團總監紀鎧齡博士促成本次音樂會。節目依序演出歡樂頌、是愛、望春風、海頓驚愕交響曲、莫札特第25號交響曲、皇帝圓舞曲、真善美序曲、拉岱斯基進行曲等曲目，其間穿插法院百年歷史回顧、樂團歷史回顧及文藝展簡介。中場休息前，由院長致贈紀念品與感謝狀，感謝樂團、合唱團的精彩演出。

中場休息後，陳院長帶來別開生面的魔術表演，現場貴賓無不為之讚嘆，林坤志法官兼官長以一曲O mio babbino薩克斯風獨奏，贏得滿堂喝采，接著嘉院同仁、眷屬、樂團團員帶來小提琴、長笛、鋼琴、雙簧管、曼陀林、大提琴之演奏，小朋友的演出沈穩精彩，與會者均沈浸於優美樂音之中，最後由合唱團演唱「因你與我同行」，為音樂會劃上完美句點。

竹院環境教育演講 呼籲身體力行環保

【本刊新竹訊】我國是繼美、日、韓、巴西少數將環境教育立法之國家（99.6.5公布「環境教育法」）。依該法第19條規定，政府機關員工每年需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新竹地院為增進同仁瞭解個人、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愛護地球以保永續發展，日前邀請慈濟基金會教育志工王承瑄老師專題演講「清淨在源頭」，院檢同仁、司法志工等踴躍參加。

王老師（清華大學外語系畢業後，曾任科學園區聯華電子公司執行長秘書、科學園區同業公會秘書學會會長）以言教不如身教，說明他在建功高中資源回收室陪伴老師與同學做資源回收之互動歷程；並以寶特瓶回收製成毛毯、休閒上衣等影片，解說各階層作環保之事蹟。

王老師表示，目前台灣每年產生586萬噸垃圾量，為減低我們對外在生活的追求，回歸勤勞少慾的傳統美德，應從個人每天攜帶手帕，減少使用餐巾紙、面紙做起，並呼籲少吃肉類多吃素食，避免地球暖化而造成極端氣候。

南院少年參加壘球賽 展現毅力與運動精神

【本刊台南訊】台南地方法院陽光少年壘球隊日前受邀參加「100年度虹橋傳道盃慢速壘球邀請賽」。是日由南院少年法庭謝瑞龍庭長率領隊員及工作人員30餘人參加開幕。主辦單位「天橋教會」希望各隊在爭取勝利的同時，亦能發揮以球會友，身心健康的娛樂目的。

本次比賽計共6隊參與，由於陽光隊係成立7年以來第一次出外參賽，不論球員或工作人員皆抱著緊張興奮的心情與會。陽光少年隊挾著高人氣打入季軍爭奪賽，最後雖以1分之差飲恨，但體力及抗壓性卻令人激賞，贏得全場的肯定及掌聲。7年來的努力終有所成果，球員也對教練、觀護人、志工老師無私的包容及付出由衷感激。

最高法院徵法官助理

最高法院應業務需要，甄試法官助理若干名，歡迎具律師資格或法律系畢業並取得法律碩士以上資格者報名，12月2日前掛號郵寄，逾期不受理。甄試相關訊息請至最高法院或司法院網站閱覽。聯絡電話：2314-1160轉6207尹科員。

永然課程
永然11月
1.不動產建
難法律爭
11/17晚起
施竣中律
2.研習會：
查核與法
實務11/22
李永然律
3.抵押權法
用實務 1
4堂 黃偉
黃振國總
4.共有土地
用實務 1
堂 黃偉政
5.研習會：
理與實務
午1日
蔡金鐘副
6.最新稅制
財節稅規
起共5堂
黃振國總
上課地點：
71號10樓(近
報名：02-23
永然新書
1.投入都更，
嗎？李永然
2.土地開發與
用 黃宗源
3.繼承權益法
永然.黃振國
4.常用小六法
編 380元
5.政府採購錯
陳櫻琴、黃
420元
6.政府採購最
精解 林炳
茂審訂 38
永然文化出版
劃撥：1154
地址：台北
2段9
電話：02-2
網址：http
law1
法源法
www.lawba
我國法律資料
首創多項法學資
裁判書查詢 創新服務功能
訊息提供
法
服務
TEL:02-2